

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9幢库房屋面

防水维修采购项目询比说明书

单位：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报价说明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要求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024年3月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需采购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9幢库房屋面防水维修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如下：

一、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询比的方式。

二、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司内外人员介绍、自荐、被邀请等多种方式报名参与；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必须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处于有效期内。

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4、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5、在近三年内（2021年 1月 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不得被列入失信惩戒对 （象，供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下载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据为准）。

6、在近三年内（2021年 1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没有骗取（成 交）和严重违约、违法记录等问题，未被列入中粮糖业及华商储备中心承包商黑名单，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无重大违法声明”。

7、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 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不得被政府采购网列入黑名单，（供应商提供通过“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据为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供应商注册须在2024年3月/7日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报名，**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EPS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注册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

**说明：**

采购工作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采购工作小组以EPS系统退审理由说明方式或邮件方式回复审核结果；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方式通知供应商在报价前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标；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审核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五、初审通过的供应商3月12日进行线上报价，3月12日10时报价截止，报价阶段需提供盖章版全部投标文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要求），以上材料需同时作为附件上传EPS采购系统；

六、取消投标结果的权利：当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做出应标后，如果采购方对所有投标人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采购方自身业务原因，采购方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投标报价结果的权利。

七、响应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收款账户名称：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账号：2013024119200038717

开户行：工行佛山市南海小塘支行

交款方式：转账（交款时注明“库房屋面防水维修投标保证金”字样）

缴款期限：2024年3月11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响应保证金退还：未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退还；中标单位在与招标方正式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询比文件规定拒绝签订合同的；

3.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在结果下发后30日内入围供应商与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屋面防水维修工程合同；

**八、围标串标条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九、纪检监督**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9 层 905 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十、采购文件附件

1.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

2.中粮糖业、华商储备中心供应商黑名单。

**附件1：中粮糖业共4期及华商储备中心1期供应商黑名单**

**中粮糖业第一期供应商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1 | 新疆金拜思特环保有限公司 | 916501036978126303 | 李清 |
| 2 | 乌鲁木齐绿泉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91650103068831759T | 刘兆英 |
| 3 | 乌鲁木齐中誉辉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9165010306552418XD | 倪仁誉 |
| 4 | 湖南汨罗明天环保科技公司 | 91430681395847221E | 周检明 |
| 5 | 中商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510000201891487C | 王剑飞 |
| 6 | 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650100712962988U | 张巨煌 |

\*说明：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第二期供应商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1 | 呼和浩特市东欣煤炭有限公司 | 911501007971832104 | 尹文东 |
| 2 | 乌兰察布市众邦煤业有限公司 | 9115099208219248X2 | 赵八十 |
| 3 | 新疆巨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1650100MA77544P4L | 程小航 |
| 4 | 乌鲁木齐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 91650100742246747T | 陈同侠 |
| 5 | 北京普昂科技有限公司 | 91110108746133264H | 刘慧 |
| 6 | 新疆泰格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该公司已注销 | - |
| 7 | 北京盛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1110304MA01GWFY6A | 葛佳 |
| 8 | 湖南翔展科技有限公司 | 91320115084182218A | 陈宇波 |
| 9 | 天津沃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911201163005904284 | 程伟平 |
| 10 | 新疆仟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652301MA776XC3XQ | 赵超 |

**中粮糖业第三期供应商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1 |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1130000104366517F | 李云霄 |

**中粮糖业第四期供应商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1 | 奇台县旺通商贸运输有限公司 | 91652325313466522F | 陈国彬 |
| 2 | 奇台县九鼎商贸有限公司 | 91652325MA778FWA6N | 晁红岩 |
| 3 | 景县明鑫机械制品经销处 | 92131127MA09RP8NX9 | 张东丽 |
| 4 | 奎屯奥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91654003MA7777TJ36 | 朱增明 |
| 5 | 景县宏达机械制品经销处 | 92131127MA09RP9162 | 张东丽 |
| 6 | 新疆佳禾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91650104313391065G | 曹宝明 |
| 7 | 东方工建集团有限公司 | 91410728706620658W | 李东方 |
| 8 | 兰亭建设有限公司 | 91410581MA3X6XTQ2R | 司金苗 |
| 9 | 博乐市启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91652701572520159J | 柏青 |
| 10 | 新疆赛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1659007MA77BWE02T | 蔺鹏 |
| 11 | 广西崇左冠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91451400MA5KDXAD53 | 陈婷 |
| 12 | 广西福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91451300310179835W | 唐积攀 |
| 13 | 广西鑫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91451323MA5KDRMB94 | 姚丽 |
| 14 | 广西崇左安通运输有限公司 | 91451402MA5P1WBK52 | 唐继欢 |

**中粮糖业第四期供应商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15 | 梁河桂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91533122MA6L2AC87D | 庞玉恒 |
| 16 | 广西威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914513003101798272 | 陈春凤 |
| 17 |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51400MA5KBUF28F | 黄志辉 |
| 18 | 广西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51400MA5L0HFA90 | 韦兆龙 |
| 19 | 广西顺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91451400MA5L1LE31P | 黄华丽 |
| 20 | 广西拓宏建设有限公司 | 91450700MA5L3CLP2A | 翁华风 |
| 21 | 广西琨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91451400MA5NFQ720A | 张毅 |
| 22 | 广西鼎立广告制品有限公司 | 91451400MA5KEH6X5X | 周进立 |
| 23 | 成都市奇格粮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915101087653846165 | 张式强 |
| 24 | 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 916523023973457270 | 江涛 |
| 25 | 新疆中电绿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165010076375285XP | 郑建乐 |
| 26 | 昌吉市金田农机配件经销处 | 92652301MA7849C93X | 陈思思 |
| 27 | 昌吉市金苗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 91652301072235650R | 唐玉英 |
| 28 | 奎屯何利腾瑞机械修理部 | 92654003MA79TU1A6Y | 何利 |
| 29 | 奎屯正宏机电设备经销部 | 92654003MA777J9K7F | 高国强 |

**中粮糖业第四期供应商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30 | 河北宝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91131127MA0D55GQ4U | 张奇 |
| 31 | 常州恒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132048159254879X7 | 虞福美 |
| 32 | 宜兴市磊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1320282MA1MWLG02W | 张志杰 |
| 33 | 巴州建拓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91652801MA781E1C5J | 顾玲玲 |
| 34 | 巴州钒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91652801MA77H2Q69X | 郑炜森 |
| 35 | 库尔勒日恒机电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91652801784658862K | 崔建忠 |
| 36 | 新疆中洲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91652801592828812B | 赵昌棣 |
| 37 | 巴州利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91652801328770965R | 林海蛟 |
| 38 | 新疆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16528017981648982 | 何仕文 |
| 39 | 新疆泰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91652823738364169Y | 唐民科 |
| 40 | 新和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9165292522979024XJ | 王忠 |
| 41 | 新疆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 91650105798169568Y | 刘胜峰 |

**华商储备中心第一期供应商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 1 | 南宁威特衡器有限公司 | 914501006750190254 | 黄英杰 |
| 2 | 南宁衡力达衡器有限公司 | 91450102MA5KBY6U04 | 代龙 |
| 3 | 营口昌运实业有限公司 | 91210804MA0YU46HX4 | 张民岳 |
| 4 | 漳州市芗城区婵翔园林绿化服务部 | 92350602MA31FQFU7M | 阮婵 |
| 5 | 漳州市芗城区天绿园林绿化服务部 | 92350602MA31UDAC4X | 阮婵 |
| 6 | 漳州市芗城区天下园林绿化服务部 | 92350602MA2YFG1P80 | 阮亚扁 |
| 7 | 漳州伟川搬场运输有限公司 | 91350602MAC26Y9DXC | 吴伟强 |
| 8 | 长春金都盛世广告装潢 有限公司 | 91220103MA15AG896A | 朱文秀 |
| 9 | 长春泓洋门业有限公司 | 91220103MA0Y4WJC6Q | 王洪君 |
| 10 | 湖南普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430200184520579M | 唐 奋 |
| 11 | 贵州源安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522730MA6E91AN4X | 龙 慧 |
| 12 | 渌口区发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91430221MA4RY1154M | 刘凯豪 |

**华商储备中心第一期供应商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 13 | 株洲来意物流有限公司 | 91430202MA4RD3FE85 | 贺松柏 |
| 14 | 株洲市货车帮物流有限公司 | 91430204MA4QJADP6G | 谭天平 |
| 15 | 株洲市聚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91430204MA4RRM2D5W | 皮文艳 |
| 16 | 株洲县国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91430221595490888B | 刘小毛 |
| 17 | 株洲市万利来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 91430203663965567M | 万斌强 |
| 18 | 株洲市荷塘区铖鑫装卸搬运服务部 | 92430202MA4MP7JB07 | 喻 军 |

**附件2：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

**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

**管理细则(试行)**

**2022-A版**

**主控部门：战略与运营管理部**

**编制/修订时间：2022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粮糖业各类采购业务活动，明确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认定标准，保护公司和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粮糖业总部、各一级经营单位及华商中心境内各级全资、控股、托管企业进行的工程项目、物资和服务采购活动。在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上，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释义**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指投标者相互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或者投标者与招标者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四条 根据《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规定：串通招标投标，是指招标者与投标者之间或者投标者与投标者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进行串通，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损害招标者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围标串标在行政机关或建筑工程实践的日常表述中较为常见，但出现在法律规定中的频率较少。相关法律规定多表述为串通投标。

（一）围标：所谓“围标”,是指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投标过程中通过作弊手段投标,排挤未参与约定的投标人，最终使约定的中标人中标,从而谋取相关约定利益的行为。发起人一般称围标人,其他约定谋取利益的人称为陪标人。

（二）串标：串标包括投标人与招标人、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串通和两个以上投标人之间通过约定行为合谋投标(未达到围标的程度)。

（三）串通投标：通过相关法律规定及法院、行政判例可知，其对串通投标和围标串标并没有做一个明确的划分。由相关法条显示,串通投标是围标和串标的集合。

**第三章认定**

第六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同一项目中不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相同，视作串通投标行为。

第八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九条 根据各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在各类采购活动中，关于串通投标嫌疑的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供应商之间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或者分发；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投标文件的记录上传IP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被认定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六）供应商登录IP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被认定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七）供应商代表人联系方式相同；

（八）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总价异常一致，或者差异化极大，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九）供应商一年内有三次及以上参加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后，不递交投标文件、不参加开标会议。

（十）不同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由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十一）同一项目中各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人员关联、公司关联）。

（十二）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响应过程中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十四）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十五）同一人或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供应商的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文件资料等。

（十六）同一项目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在同一单位工作。

（十七）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或企业为其提供投标响应咨询服务。

（十八）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以费用补偿。

（十九）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响应事宜。

（二十）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有明显雷同或错漏一致。

（二十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者资格审查文件相互混装。

（二十二）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人员不能提供其属于投标企业正式在职人员的有效证明。

（二十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供应商几乎同时发出撤回投标文件的声明。

（二十四）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二十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表述异常一致。

（二十六）一家公司挂靠数家有资质的企业参加投标，通过编制不同投标方案围标。

（二十七）供应商故意按无效标条款制作无效投标文件。

（二十八）投标响应项中数项报价雷同，又提供不出计算依据。

（二十九）主要设备价格极其相近。

（三十）没有成本分析，擅调擅压，或者技术标雷同等。

（三十一）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字体、图表、格式等类似，甚至相同。

（三十二）故意漏掉法人代表签字。

（三十三）法定代表人间相互参股。

（三十四）供应商利用两家公司参与同一项目。

（三十五）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前来响应的两家各找一家公司来谈判。

（三十六）已有三家公司投标响应，出现了第四家供应商后，其中一家立刻要求使用第二套投标方案。

（三十七）供应商代表不知公司老总电话。

（三十八）供应商代表签名与名片不一致。

（三十九）供应商的手机属于同一集团号，或接通中的相关语音提示相同。

（四十）多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暗标中，封面加盖同一单位公章。

（四十一）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报价。

（四十二）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轮流中标。

（四十三）供应商人间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报价。

（四十四）供应商之间先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响应。

（四十五）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四十六）多个供应商使用同一人或同一企业出具的投标保函。

（四十七）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报价与排名第二相差甚远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四十八）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

（四十九）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

（五十）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装订了另一家供应商的文件材料，或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名。

二、采购单位与供应商之间

（五十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五十二）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十三）采购单位在采购前已经内定中标单位，组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或指使招标代理机构为内定的中标单位提供帮助。

（五十四）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回应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

（五十五）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回应截止时间后，允许供应商补充、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

（五十六）采购单位向利害关系人泄露底价、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名单，泄露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五十七）采购单位开标前与供应商就项目进行实质性沟通，或与供应商商定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单位额外补偿。

（五十八）采购单位组织或协助供应商违规投标。

（五十九）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委托同一造价咨询公司提供服务。

（六十）多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与采购控制价均相差无几。

（六十一）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一定的费用补偿。

（六十二）评标时，采购单位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

（六十三）采购单位指使、暗示或强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六十四）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六十五）采购单位在开标前将投标响应情况告知其他供应商。

（六十六）采购单位将一个既定标段拆分成多个标段，然后将意向的中标人分别安排在不同的标段，同时商定由中标人支付其他供应商一定数额的补偿费用，让各方利益均沾。

（六十七）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间串通，事先内定中标单位，然后通过场外交易，获取中标。

（六十八）在一些工程招投标中，供应商与采购单位采取欺诈的方式，低于成本价中标，然后在施工中采取变更工程量、多算工程量或材料人工费等手段提高结算价格。

（六十九）采购单位授意自己中意的无资质公司与有资质的公司商议，以有资质的公司的名义投标，并给予一定报酬。中标后，由无资质公司履约。

（七十）采购单位向协议供货商询价，但结算时，同品牌、同型号、同期该产品，其他采购单位的购买价格远远低于采购单位所购买的价格。

（七十一）最低价决标的项目，中标人的报价比第二中标候选人高，所投产品质量也不如排名第二的公司。

（七十二）采购单位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等。

（七十三）采购单位发现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多个供应商代表的名字却不制止。

（七十四）采购单位发现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七十五）采购单位对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等情形视而不见。

（七十六）采购单位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发现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

（七十七）采购单位为参与建设工程的供应商提供影响公平竞争的咨询服务或为其制作投标资料。

（七十八）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投标时的明显串标行为视而不见。

（七十九）代理机构标前悄悄组织仅几家公司参加的现场勘查。

（八十）采购单位授意审查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对申请人或者供应商进行区别对待。

三、供应商与评审专家之间

（八十一）评审专家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

（八十二）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而不指出。

（八十三）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投标响应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报价而不指出。

（八十四）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技术部分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内容缺漏而不指出。

（八十五）评审专家进行分值评审时，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有意给某一供应商高分值而压低其他供应商分值，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打分等评分异常。

（八十六）投标文件的暗标部分，供应商做了特殊记号。

四、中粮糖业认定的其它串标围标嫌疑的情形。

**第四章监督处理**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情节严重行为进行进一步界定：

（1）以行贿谋取中标；

（2）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供应商自上述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可以向招标（采购）人提出或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予以纠

正，无法纠正的，取消其评标资格，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

第十四条 招标人和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招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列入黑名单库。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嫌疑的，不得继续参与此项目的所有采购活动，由此项采购项目的组织部门关闭品类供应关系，如是业务部所属采购项目则关闭业务部品类供应关系，如是职能部门所属采购项目则关闭中粮糖业品类供应关系，关闭期一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制度解释本办法由战略与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制度生效本制度经中粮糖业总经理批准，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屋面防水维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发包方）** ：**采购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承包方）**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库房屋面防水层维修工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9幢房库屋面防水维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小唐段）45号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等全包方式承包施工（除甲方书面通知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变化可相应调整外，其余的工程及工程内容均按合同约定的包干单价结算）。

1. **施工内容**

施工内容：1＃库、10＃库（面积小计：5177.60㎡）、2＃库、4＃库、7＃库、8＃库、9＃库（面积小计：11298.5㎡）、5＃库、6＃库（面积小计：3894.20㎡）总面积合计为20370.30平方米，库房屋面防水进行维修。

1、1＃库-2＃库、4＃库-10＃库房，共计9幢库房屋面找平层清理及修复隔热层面。

2、1＃库-2＃库、4＃库-10＃库房，共计9幢库房屋面整体喷涂水性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3、1＃库-2＃库、4＃库-10＃库房，共计9幢库房屋面采用厚度3mm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直接在水泥砂浆防护层上进行施工，铺设一层。

**三、工程造价及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面积  （㎡）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  （元/㎡） | 含税单价  （元/㎡） | 不含税合计 | 含税合计 | 备注 |
| 1＃库-2＃库、4＃库-10＃库房，共计9幢库房屋面找平层清理及修复隔热层面 | 18178 | % |  |  |  |  |  |
| 1＃库-2＃库、4＃库-10＃库，共计9幢库房屋面整体喷涂水性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 20370.3 | % |  |  |  |  |  |
| 1＃库-2＃库、4＃库-10＃库，共计9幢库房屋面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一层（厚3mm） | 20370.3 | % |  |  |  |  | 品牌： |
| **合 计** | | | | |  |  |  |
| **含税合计 （大写）：** | | | | | | |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甲、乙双方实际测量并验收合格的施工面积按单价进行结算。

2、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税率调整，合同约定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价格×（1+新税率）]执行。

**四、工程施工要求**

1、1＃库-2＃库、4＃库-10＃库房，共计9幢库房屋面防水维修。

施工流程：

材料及工具准备→基层检查→清理屋面垃圾铲除屋面空鼓部分、清理女儿墙及落水口→水泥砂浆配JS防水涂料找平空鼓部分→对落水口、女儿墙、阴阳角做防水附加层→整体喷涂水性橡胶沥青防水涂料→检验→铺设一层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厚度3mm）→验收。

施工要求：

①施工前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方准开工；

②水泥混凝土基面要清理干净、平整、坚实，无明显凹凸及尖锐物；

③裂缝、伸缩缝位置要进行修补填充，并铺设防水附加层，附加层宽度一般为20厘米及以上；

④铺设卷材前要将基面清扫干净，卷材顺长方向进行配置，使卷材长向与排水方向垂直。卷材搭接要顺流水坡方向，不得逆向。铺设时要先铺设排水比较集中的部位（如排水天沟等），按标高由低向高的顺序铺设；

⑤卷材与基面的粘接应紧密、牢固；铺贴完成的卷材应平整顺直，卷材搭接尺寸应准确，不得产生扭曲和褶皱；

⑥卷材搭接处和接头部位应粘接牢固，接缝口应封严或采用材性相容的密封材料封缝。卷材搭接宽度要求100mm及以上，短少偏差不超过10mm。卷材搭接如国家标准要求高于上述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⑦卷材铺设完毕，检查施工完的工作面，不得有大面积空鼓起泡现象，检查合格后清理库房屋面；

⑧工程组织验收。

以上为最基本的施工流程及要求，如乙方的施工流程及要求更加科学和完善或国家（行业）要求的施工流程更细化或严格，按乙方或国家（行业）的施工流程及要求实施。

3、施工材料要求

①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厚度3mm）防水材料品牌为：奥佳牌、桂宝、金雨伞任选之一。

卷材规格：宽度1米，长度10米及以上，厚度3mm；

质量要求：执行标准GB /T18243-2008规定的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标准及要求。如国家有新的标准，按最新国家标准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②水性橡胶沥青防水涂料不约定品牌，能很好的与原屋面水泥面层贴合。

**五、工期及保证金**

1、施工期限：总工期约 45 天，本合同自乙方进场施工之日  */* 年 / 月 /日起至1-2＃库、4-10＃库房，共计9幢库房及1间电房屋面防水层维修项目完成施工止（不适宜施工的下雨天气、大风天气除外）需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并签字后，工期予以顺延。

2、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自合同签订三天内，乙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一、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的规定及要求。

（一）防水卷材铺贴方法和搭接顺序符合施工方案要求。

（二）铺贴完成的防水卷材平整顺直，粘接紧密、牢固，无大面积鼓泡。卷材搭接尺寸符合要求，搭接缝粘结牢固，密封严密，无扭曲、褶皱及翘边现象。

（三）防水层平整顺滑，无渗漏或积水现象。

二、工程质保期五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库房屋面发生渗漏或危及建筑物的情况，乙方必须及时安排人员免费进行修复，修复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水、电条件齐全，并且提供乙方施工过程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施工的时间，乙方提前做好进场作业的施工计划。

3、甲方如有出入库作业影响乙方施工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委派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对作业现场安全、工程质量、进度进行实时监管、检查，办理验收等事宜。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操作、管理混乱进行批评与教育，情节严重的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5、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危险作业必须经过甲方的批准，乙方对各类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高空作业、动火作业、设备安全事故等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委派 / 为项目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及签署办理施工期间的安全许可和验收资料等。

3、乙方须为所有涉及施工作业的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进入甲方库区禁止携带火种、吸烟、按人车分流行走，配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作业前佩戴好相关的防护用品（安全帽、防光衣、安全带、防滑鞋、口罩等）并听从甲方人员指挥，未经甲方人员明确同意的不得将库区内的情况录影或照相片。

5、因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配合甲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生任何投诉和环境污染，相关责任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5天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有效。逾期未验收，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一切施工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修复，并承担返工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

**九、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1、库房屋面防水维修工程，经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和实际工程量验收确认后，在《工程竣工验收单》及《工程结算报审表》上共同签字盖章，乙方对照《工程结算报审表》按照合同总价款的80%开具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合格有效的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待中粮糖业审计部组织实施竣工结算审核，审计机构出具《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后，双方依据《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进行竣工结算，乙方按审定后的工程款开具剩余20%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乙方应对其编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书的准确性负责，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核减率高于5%的，超出5%以上部分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2、剩余的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5年，期满后屋面防水维修工程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在7个工作日无息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十、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十一、施工管理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地方以及甲方相关管理法规，适用本合同的管理法规和办法：

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4. 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5.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6、甲方规章制度。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期支付工程款或逾期组织竣工验收，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结算工程款总额的2‰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工的，按逾期天数，乙方每天按结算工程款总额的2‰支付甲方违约金。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施工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前期施工的工程量不予进行结算。

3、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违约，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三、其他约定条款**

乙方应以甲方认可的方案施工，如因实际情况乙方变更施工方案的，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及说明，经甲方同意以后，方可实施。

**十四、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违约，免除违约责任。

2、因国家政策调整造成违约，免除违约责任。

3、守约方同意免责的。

## **十五、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情形：**

1.8级以上（含8级）的在风或台风；

2.在持续48小时内所降雨量80毫米（含80毫米）；

3.摄氏40度以上（含40度）的高温天气；

4.十年不遇持续三天以上的严寒天气；

5.五级以上的地震。

所有上述风、雨、气温等都以佛山市地区气象部门测定或公布数据为准。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以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七、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十八、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期限：**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9幢库房屋面防水维修采购项目

**（二）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结束。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制定乙方作业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2）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3）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4）有权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进行安全检查。

5）对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乙方作业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6）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7）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8）乙方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义务

1）负责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 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2）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责任

1）监督乙方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乙方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或者工作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管。

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举、和整改建议;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义务

1）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4）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3.责任

1. 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本协议中的作业项目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2）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全程要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秩序，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4）在编制作业方案时，安全措施、事故预案及发生事故报告机制必须同时制定。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5）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每日开展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6）对乙方的作业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7）乙方必须和参与项目的乙方施工人员签订符合劳动法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金额不低于【100】万/人），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

8）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9）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10）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并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12）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3）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14）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15）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16）乙方作业人员及非乙方作业人员在乙方作业区域内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17）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18）乙方作业区域的作业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19）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规范开展现场作业，文明作业，保障作业全过程中的作业安全。

20）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21）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2）乙方保证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23）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

（2）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4）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5）乙方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7）作业人员 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8）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9）缴纳的保险材料。

（10）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11）乙方工器具清单包含合格证，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12）相关方劳动防护用品清单，提供检验合格证。

24）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如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砂轮机要有防护罩、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25）乙方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

26）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区域的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27）乙方禁止私自在甲方区域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28）乙方人员从事气割作业，除穿戴最基本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外，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

29）乙方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

30)从事高处、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锅炉炉膛除外），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31)从事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许可，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2)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

33)乙方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34)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35)乙方所用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得存在有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

36)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37)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8) 作业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39) 乙方在施工前，须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乙方人员每日到甲方区域作业前应主动与甲方对接人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当日作业结束后，应主动向甲方对接人报备当日作业结束并安全离开作业区域。

40)乙方到甲方开展的施工项目，项目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41)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及卫生专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42）乙方不得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43）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4）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费用进行核减。

1.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一般违规扣【200】/次，严重违规（违反十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由甲方组织讨论决定，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 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

3.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项目合同工期。项目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最低总价中标”。

2.价格分计算、比价均按照不含税合价执行，授标后按照含税合价授标。

**第四章 报价说明**

1.本次询比采购有效期为30天。

2.本次报价时间截至2024年3月12日10时。

联系人：张晓旋 联系电话 ：13790003923

联系人：方亦开 联系电话 ：17180591919

1. 报价方式：以项目“总价”报价**（附：工程量清单）**

4.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5.投标总限价（含税）：998,124.09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肆元玖分），超出本投标总限价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地址**

1、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9幢库房屋面防水维修采购项目。

2、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小唐段）45号。

**二、项目施工内容：**

主要维修内容：1＃库、10＃库（面积小计：5177.60㎡）、2＃库、4＃库、7＃库、8＃库、9＃库（面积小计：11298.5㎡）、5＃库、6＃库（面积小计：3894.20㎡）总面积合计为 20370.30 平方米，库房屋面防水进行维修。

1、1-2＃库、4-10＃库房，共计9幢库房屋面找平层清理及修复隔热层面。

2、1-2＃库、4-10＃库房，共计9幢库房屋面整体喷涂水性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3、1-2＃库、4-10＃库房，共计9幢库房屋面采用厚度3mm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直接在水泥砂浆防护层上进行施工，铺设一层，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要求为地方或（行业）品牌，质量良好。

**三、项目施工流程及要求**

**1-2＃库、4-10＃库房，共计9幢库房屋面防水层维修。**

施工流程：

材料及工具准备→基层检查→清理屋面垃圾铲除屋面空鼓部分、清理女儿墙及落水口→水泥砂浆配JS防水涂料找平空鼓部分→对落水口、女儿墙、阴阳角做防水附加层→整体喷涂水性橡胶沥青防水涂料→检验→铺设一层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厚度3mm）→验收。

施工要求：

①施工前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方准开工；

②水泥混凝土基面要清理干净、平整、坚实，无明显凹凸及尖锐物；

③裂缝、伸缩缝位置要进行修补填充，并铺设防水附加层，附加层宽度一般为20厘米及以上；

④铺设卷材前要将基面清扫干净，卷材顺长方向进行配置，使卷材长向与排水方向垂直。卷材搭接要顺流水坡方向，不得逆向。铺设时要先铺设排水比较集中的部位（如排水天沟等），按标高由低向高的顺序铺设；

⑤卷材与基面的粘接应紧密、牢固；铺贴完成的卷材应平整顺直，卷材搭接尺寸应准确，不得产生扭曲和褶皱；

⑥卷材搭接处和接头部位应粘接牢固，接缝口应封严或采用材性相容的密封材料封缝。卷材搭接宽度要求100mm及以上，短少偏差不超过10mm。卷材搭接如国家标准要求高于上述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⑦卷材铺设完毕，检查施工完的工作面，不得有大面积空鼓起泡现象，检查合格后清理库房屋面；

⑧工程组织验收。

以上为最基本的施工流程及要求，如乙方的施工流程及要求更加科学和完善或国家（行业）要求的施工流程更细化或严格，按乙方或国家（行业）的施工流程及要求实施。

3、施工材料要求

①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厚度3mm）防水材料品牌为：奥佳牌、桂宝、金雨伞任选之一。

卷材规格：宽度1米，长度10米及以上，厚度不低于3mm；

质量要求：执行标准GB /T18243-2008规定的APP沥青防水卷材标准及要求。如国家有新的标准，按最新国家标准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②水性橡胶沥青防水涂料不约定品牌，能很好的与原屋面水泥面层贴合。

**四、项目施工工期及质保限期**

1、计划工期： 45日历天 (不适宜施工的下雨天气、台风天气除外)，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质保期：不低于5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安全措施**

1、与施工方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

2、要求施工方为其施工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3、施工作业前，与施工方一起进行施工安全风险分析，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严格履行高处作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及动火作业许可制度，施工区域周边设警示带，上下库房必须系安全带，施工时佩戴安全帽、反光衣、安全带、防滑鞋等劳保用品，确保施工安全。

5、现场施工用电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按规进行布置及架设，现场用电设备须安设漏电保护器并进行接地，由持证电工每班前、班中、班后进行常规的安全检查，并定期对插座及漏电保护器进行检查。

6、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反光衣、防滑鞋或绝缘鞋，严禁穿带钉的硬底鞋及拖鞋（凉鞋），施工人员要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意外伤害。

7、每天开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一次班前安全教育培训交底，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

8、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防火、触电安全教育及现场消防器材的管理，消防器材要配备齐全，并随时处于良好状态。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作业定员（人）** | | **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 作业班组长 | 1 | 男 | 对作业现场作业及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负全面管理。 |
| 施工人员 | 6 | 男或女 | 按施工方案要求，负责屋面找平清理、喷涂水性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屋面防水层施工、铺设防水卷材等工作。 |
| 设备操作人员 | 1 | 男或女 | 具备特种设备及人员操作作业资格证书，年检报告等。 |
| 其他人员（如有） | / | 男或女 |  |
| 合计（人） |  | | |
| 定员要求 | 1、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购买保险，特种设备操作需持有相关资格证，并要求年龄在18-60周岁的中国籍合法公民。  2、施工单位必须保证配备足够的人员正常作业。  3、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人员出现如下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另聘承包单位：  3.1成交供应商人员的条件不符合合同要求。  3.2成交供应商人员出现不服从现场指挥或安排的情形时，成交供应商对责任人没有执行采购人的教育或辞退的处理要求。  3.3成交供应商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安全管理制度及其它各项管理要求。  4、为确保采购人库房屋面防水层维修作业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作业需求保证人员正常上班，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在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传统节假日上班的加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 | |

六、项目施工人员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方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

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需按照以下顺序及相应文件提供：

附件1：报价单**（附：工程量清单）**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3：廉洁承诺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质量承诺书

附件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7：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附件8：投标人2020年至2023年已完成类似项目经验表**（附：以往业绩合同协议书或履约证明 以盖章版为准）**

附件1：报价单

**（1）报价单**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9幢库房屋面防水维修采购项目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报价人 |  | | | | | |
| 项目内容 | 施工面积  （㎡） | 不含税合价  （元） | 含税合价  （元） | 税率  （%） | 税额  （元） | 备注 |
| 1-2＃库、4-10＃库房，共计9幢库房屋面防水维修 | 20370.30 |  |  | % |  | 推荐品牌：奥佳、桂宝、金雨伞 |
| **合 计** | |  |  |  |  |  |
| **含税合计 （大写）：** | | | | | | |

**报价说明：**1.价格分计算、比价均按照不含税合价执行，授标后按照含税合价授标；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因本项目发生的保险费、设备机械、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伙食费、劳保用品、

检测核酸费用等其他全部费用，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认真复核报价表中所有含税合价、不含税合价和税额的一致性，保证响应报价的正确性，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报价人全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报价单

（2）工程量清单（另附、加盖公章）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需加盖公章）**

**3.企业信用报告（每一页需加盖公章）**

**4.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需加盖公章）**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公章）

（模 版）

#### IMG_256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2.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资质证书

（4）项目经理人，建筑工程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

（5）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公章）

## （模 版）



## **政府采购网下载网址**：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

（6）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报告（每一页需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公章）

## （模 版）



**信用中国报告下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附件3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9幢库房屋面防水维修采购项目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9幢库房屋面防水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合约期限终止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质量承诺书**

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9幢库房屋面防水维修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为保证库房屋面防水维修工程的质量，我们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所供的防水卷材、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不合格产品、或以次充，以劣充优，坚决杜绝偷工减料的现象，并按贵公司要求材料在进场时提供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如出现材料质量问题或不合格等情况，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我公司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合同条款约定实施施工方案及相关工艺流程。

3.我公司承诺在施工前，将派专业技术人员与贵单位做协调工作，并对我公司的施工质量、工期进度等进展全程跟踪、指导、监视，确保防水工程质量，防止不必要的返工。

4.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材料，在贵单位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合格的材料，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9幢库房屋面防水维修采购项目，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等列入黑名单、未被列入中粮糖业及华商储备中心承包商黑名单、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行政处罚、违法违规等不良信息。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9幢库房屋面防水维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的询价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此次询价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如我方在本次询价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人2020年至2023年已完成类似项目经验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经验描述  （与本招标项目相类似的特征及经验描述） |  |

**注：类似业绩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合同协议书或履约证明（盖章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